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空間資訊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88年6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2年10月27日9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92年12月30日第2323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9月20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0月12日第26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4日第28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14日第28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0日第288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8日第3095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研發及提供空間資訊理論與技術，以追求學術卓越、服務社會為要務，整合既有教學研究及相關單位資源，特於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成立功能性「空間資訊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英文名稱為 Spat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Center (簡稱 SIRC)。
- 二、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發展空間資訊學術研究與技術。
 - (二)推廣空間資訊人才的培育。
 - (三)對科研單位與社會提供空間資訊服務及技術轉移。
- 三、 為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院、系、所間合作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本院院長(以下簡稱院長)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相關領域專長教師，提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 本中心得自聘技術經理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相關事宜。
- 六、 本中心分設遙測及資料加值、地理資訊分析等兩組，成員組成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薦請院長聘兼之，任期同中心主任，得連任。
 - (二)因業務需要，於分組內得合聘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

博士後研究員等若干人，及自聘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
(三)自聘人員敘薪方式，依本中心自聘人力薪級表辦理。

- 七、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技術經理、各組組長組成之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事項及人力資源調配。
- 八、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研究計畫經費與自籌經費中支付。
- 九、 本中心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以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報告為原則。但修正內容如涉校方權責，應簽請副校長另行核定修正程序。